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乙方：广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 商丘市益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续建及升级项目剩余未参评工程项目 实施评审。甲方负责接收评审资料、协调解决评审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具有造价师资格人员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与时限。

第三条 由于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委托评审费采用基本费折扣的方式确定，不计取审减费。在评审初稿完成后终止评审服务的，按基本费的30%计取；在评审稿全部完成后终止评审服务的，按基本费的80%计取。

第四条 评审终结，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并退还有关评审资料，经甲方审定认可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评审费。委托评审费按照《商丘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第三

方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商政采〔2024〕695号）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本项目委托评审费（大写）陆万柒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67765.69元。合同生效后30日内付款。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26日